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017 次縣務會議暨第 032 次主管會
報暨第 022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17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
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由曾秘書長元煌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記錄：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一)「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稅務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民甲 169）。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民甲 168）。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建甲 227）。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9 億 8,648 萬 5,420 元整，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2,207 萬 7,000 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10 億 856 萬 2,420 元整(建甲 230)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五批次用地取得經費經檢討調整後，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784 萬 4,776 元整(中央補助比例為 67% 經費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整，縣庫配合款比例為 33% 計新台幣 258 萬 8,776 元整) (建甲 224) 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項下 6 案，發包工程費新臺幣共計 1 億 2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建甲 225)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1,086 萬 4,480 元整(教甲 115)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中央補助新臺幣 3,028 萬 1,465 元整(教甲 116)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建甲 22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麥寮鄉公所辦理「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47 萬 4,100 元整(建甲 228)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休閒農業區硬體整備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49 萬元整（建甲 231）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崙背鄉崙背國小詔安客語與客家文化學習廊道營造計畫」及「雲林縣二崙鄉客家拜祀文化『深坑拜溪王』祭祀平台及周邊綠美化工程」等 2 案，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01 萬元整(民甲 16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衛生福利部增額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984 萬 1,000 元整(民甲 170)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斗六市公所辦理「因應焚化廠整改掩埋場整理整頓機具申請計畫書(推土機 1 部)」，中央補助共計新臺幣 430 萬元整(民甲 164)案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109 年雲林縣巨大廢棄物處理申請補助費用計畫」補助勞務開口契約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299 萬 6,000 元整（民甲 165）案。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斗南鎮公所辦理「雲林縣斗南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鐵板及挖土機)」，中央補助共計新臺幣 516 萬元整（民甲 172）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林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園舍
興建工程經費，中央補助新台幣 2,543 萬元整
(教甲 117)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管會報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簡報資料檢視（詳如簡報；略）

（報告單位：計畫處李明岳處長）

二、各單位議會模擬問答檢視(計畫處)

三、議會期間注意事項及關心議題檢視(民政處)

四、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五、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稅務局補充：

本局預計於本週六(10月17日)在綠色隧道辦理大型宣導活動，當天將有二手市集挖寶趣，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攜眷參加。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積極配合稅務局辦理，踴躍攜眷參加。

捌、雲林縣第 022 次防疫應變會報 (紀錄：衛生局許佑任)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

(一) 轄區登革熱防治作為：

疫情調查與處置：

1. 確定病例進行家戶內外緊急噴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2. 加強孳生源清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調查全縣 968 個村里，其中布氏指數超過 2 級以上的村里已會同村里長及清潔隊動員民眾進行環境整頓及積水容器清除工作。
3. 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訪視醫療院所請醫師提高警覺，落實疑似病例通報。
4. 加強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二) 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接種概況：

1.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2. 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3. 50 歲以上成人。
4. 高風險慢性病人(含 BMI $\geq$ 30 者)、罕病及重大傷病患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5.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6.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
7.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8. 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三) 雲林縣接種量概況：

109 年接種量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 975 劑、19-49 歲高風險者 1926 劑、孕婦及嬰兒父母 947 劑、幼兒 2,923 劑、成人 79,109 劑。

(四) 疫苗接種提醒事項：

1. 打流感疫苗前請先向醫療院所預約，若無法預約需現

場掛號請先電話洽詢。

2. 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證件記得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診斷證明文件等。
3. 進出醫療院所務必戴口罩!

二、指揮中心公布最新規定：

(一) 109 年 10 月 07 日公布調整居家隔離/檢疫者申請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基於人道考量，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申請外出奔喪或探視之規定，調整為自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採檢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
2. 居家隔離/檢疫第 1 至 4 天採檢者，取得檢驗陰性報告者，可於採檢 2 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
3. 若為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含)以後採檢者，則依現行規定，可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
4. 若之後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以上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

(二) 由於口罩產能已充足可供應實名制通路銷售所需，再加上進口口罩管理措施已建立且已有執行成效，因此雙鋼印口罩全面徵用提前於今(109)年 10 月 15 日起恢復定額徵用，其餘產能供應自由市場滿足民眾需求。

秘書長指示：

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舉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第 23 次會議會前會。

玖、第 17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林佩蓉)

人事處報告：

- 一、近期歐美及亞洲鄰近國家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酵、國內境外移入案例陸續增加，為減疫情二度重啟之虞，請各局處長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書面宣導資料內容。
- 二、另邇來他國檢出自台入境之陽性個案陸續發生，顯示國內疫情仍有再度發生可能，同仁於密閉空間請務必配戴口罩，平時勤洗手、量體溫，避免非必要的公務行程(會議)及前往人潮聚集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做好自主衛生安全防護，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

主席裁示：為因應疫情再起之虞，請各局處預為準備。

壹拾、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業務活動之行銷與宣導並非僅為一個單位之責，而是須靠業務單位及新聞處互相幫忙、共同協心齊力完成；後續仍請新聞處積極主動協助，並請各單位配合新聞處共同討論業務之行銷與宣傳。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